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詹雅錡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21

電子信箱：a1284617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00109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國民中小學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教學支援人員相關權益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10月25日總處給字第1100029032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查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2條及第3條規定略以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，發生意外致受傷、失能、死亡，且與執行職務時所發生之意外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，得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；又所稱意外，指非由疾病引起之突發性的外來事故。
- 三、次查同辦法第12條第1項規定略以：「下列人員得比照本辦法發給慰問金：……六、其他按月、按日、按時或按件計酬之臨時人員。但駐外單位中依駐在國法令僱用之人員，不得比照發給慰問金。」。
- 四、為保障教學支援人員權益，國民中小學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教學支援人員於執行職務期間，如遇意外傷亡，比照公務



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發給慰問金。惟

「單純上下班途中」與職務內容本身不具密切關聯，非屬
執行職務之範疇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(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
籌備處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(含完全中學國中部)(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
籌備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

